附件2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开始前40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再允许考生入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2B铅笔、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、无封套橡皮等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三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请将具有通讯、计算、存储及无线接收传输等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包含但不限于：电脑、手机、智能手表、电子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切断电源放至考场指定位置，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试卷题本、答题纸（或答题卡）、草稿纸均需要填写考生姓名及准考证号。除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外，不得作其他标记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试卷如有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、答题纸（或答题卡）有褶皱、污损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与试题内容相关的问题不得提问。

六、考生答题时应注意，所有题目在答题纸（或答题卡）上对应区域作答，填写在试卷题本上无效。考生答题一律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书写，用2B铅笔填涂，要求字迹工整，填涂清晰。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本次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八、考试期间保持考场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。

九、考试结束，停考指令发出后，所有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老师回收试卷题本、答题纸（或答题卡）、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场。

十、考生不得将试卷题本、答题纸（或答题卡）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卷内容传出考场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十一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照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